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80,000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6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易桥 JLC1；期权代码：03706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9 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1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490 万份。

6、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2,490 万份调整为 2,195 万份。

7、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658.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2,195 万份调整为 1,536.5 万份。

8、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1,536.5 万份调整为 1,186.5 万份。

9、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508.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1,186.5 万份调整为 678 万份。

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1、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X)			
预设目标值 (A)	3 亿元	4 亿元	5 亿元
预设下限 (B)	2.4 亿元	3.2 亿元	4 亿元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X < B$	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考核指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当期可行权份额。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200.56 万元，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黄海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	40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30人)		1,595	638	40%
合计		1,695	678	40%

三、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因业绩未能达标的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